

《租房合同》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徐州思凯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汪田

联系电话：13305203191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徐州柯尼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80522368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房屋

甲方将位于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 27 号办公室三间，建筑面积____177____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____2024____年____1____月____1____日至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31____日，计____24____个月。

三、租金及押金

1. 租金金额为每月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伍仟元整）。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，支付时间为每月 20 日之前。

2.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伍仟元整）作为押金，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，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四、相关费用及房屋维护

1. 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物业管理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2. 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，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。其中，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照价赔偿或者承担维修费用（维修费用不从保证金中扣除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

1.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及押金达 10 日以上的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对方按照月租金的 50% 支付违约金。
2. 租赁期间，双方都应该遵守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 日

